

類 科：林業技術
科 目：森林經營學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森林經營之準則與指標(criteria and indicator)的主要用途？(10分)
加拿大過去曾發展國家層級之森林經營準則與指標，請說明其準則包括那些項目？(15分)
- 二、有關森林遊樂區之經營管理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「營林區」在伐採作業方式及經營上有何規定？(15分)
 - (二)「景觀保護區」在伐採作業方式及經營上有何規定？(10分)
- 三、傳統林木經營為能達到永續之目的，常需設置「預備林」，請說明設置預備林之主要目的。(25分)
- 四、採用「區劃輪伐法」計算森林之伐採面積，假如全林面積為120公頃之純林，由兩種地位級所組成，第I等地位及第II等地位各占60公頃，其伐期齡皆為30年，第I等地位之林分至伐期時之收穫量為200立方公尺/公頃；第II等地位則為150立方公尺/公頃，假如經營之目的為每年材積收穫量相等，當此生長收穫系統建立完成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每小題均要有計算過程才予計分)
 - (一)請問每年可收穫之總材積量？(5分)
 - (二)假如當年達伐期之林分均為第I等地位的林分，則其可收穫之面積為多少公頃？(10分)
 - (三)假如當年達伐期之林分均為第II等地位的林分，則其可收穫之面積為多少公頃？(10分)